

西貢區議會  
主席及全體會員

2019年7月2日

西貢區議會會議提出動議

「要求統一選舉事務處及廉政公署在處理有關選舉投訴時的標準，  
另提高刑罰打擊選舉不公情況。」

內容：

選舉期間經常出現各類不公平的情況，惟選舉事務處沒有執法權力，猶如「無牙老虎」，在接獲相關投訴時，只會作出警告或譴責，即使選舉事務處認為投訴成立，轉介至廉政公署跟進，惟事後往往不了了之，缺乏阻嚇力。例如曾有候選人已搬至將軍澳區一年多，但選民登記仍在舊區，更在舊區參選，而其選舉時申報的主要地址則在將軍澳，廉政公署在接獲投訴後，竟要求投訴人提供候選人曾在舊區票站投票的證據，否則不能開展調查。

另外，有候選人故意懸掛非法橫額，蓋在其他候選人的合法位置上，惟受影響的候選人因擔心被控刑事毀壞，而不敢自行拆除，要待選舉事務處跟進排期拆除，拖延至差不到投票日，而損失宣傳時間。

動議：

要求統一選舉事務處及廉政公署在處理有關選舉投訴時的標準，另提高刑罰打擊選舉不公情況。

望 主席能加入 2019 年 7 月 2 日之議程，謹此致謝！



動議人：陳繼偉議員

方國珊

和議：方國珊議員



張美雄議員



張展鵬議員

2019年6月14日